

# 德州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德职院学〔2017〕8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德州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公寓禁烟暂行规定》的通知

各系（部）：

《德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公寓禁烟暂行规定》已经学校领导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。请认真组织学习，抓好贯彻落实。

德州职业技术学院

2017年9月5日



# 德州职业技术学院

## 学生公寓禁烟暂行规定

为了减少吸烟对学生造成的危害，维护学生健康权益，降低因吸烟引发的火灾隐患，创造良好公寓卫生环境，提高学生身体素质和校园文明水平，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、卫生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控烟工作的意见》（教体艺厅〔2010〕5号）、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（卫生部令第80号）等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**第一条** 本规定适用于入住学校学生公寓的全体学生，深入学生宿舍的辅导员、班主任，联系学生宿舍的教职员工，以及学生家长、临时培训人员等其他进出学生公寓的人员。

**第二条** 坚持校系两级共同治理、管理与自律相结合，实行“学校管理、系（部）负责、个人守规、全员监督”的原则。

**第三条** 各系（部）要积极参与“世界无烟日”等控烟宣传活动，通过开设健康讲座、举办有关展览、召开主题班会、设置禁烟标志和举报电话等形式，深入开展禁烟宣传活动，使广大师生员工知晓吸烟的危害，自觉远离烟草。

**第四条** 党员和各级领导干部、辅导员和教师要率先垂范、为人师表、言传身教，坚决做到在学生面前不吸烟。并教育劝导学生远离烟草，帮助吸烟者放弃烟草，选择健康的生活方式。

**第五条** 学生公寓内一旦发现、查出、举报有吸烟行为的学生，学校将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。情节较轻的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较重的，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。处分权限及程序见《德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(修订)》。学生公寓卫生检查、抽查、巡查中，一旦发现、查出有烟头的宿舍，将严格追究该宿舍内吸烟学生的责任，并给予其相应处分。

**第六条** 因吸烟造成学生公寓环境破坏及公物损失的，学生管理部门责令其修整和照价赔偿；酿成火灾的，由当事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
**第七条** 学生管理部门设立检查员，检查员由学生宿舍管理人员兼任，负责对学生公寓禁烟情况进行检查，及时制止吸烟行为。对不听劝阻或情节严重者，通报其所在部门（单位），由其所在部门（单位）提出处理意见，报学校批准。

**第八条** 学生管理部门除设立检查员对学生公寓禁烟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外，还将通过各楼宇和场所安装的摄像头对吸烟行为进行监控。对查出及举报吸烟者，要有清晰、明确的影视或图像等佐证材料，并对违规现象及处理决定及时予以公示。

**第九条** 本规定由学生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条**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---

德州职业技术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17年9月5日印发

---